

##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 一、议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推举公司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议案》。

鉴于公司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推举董事、总经理张新民先生代行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召集人及法定代表人职责，并授权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代行职责的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推举公司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公告》。

##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